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设立基金概况

2019年2月22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医疗”）、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棒杰医疗”)与武汉樱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顶投资”）、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运创投”）、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大创投”）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并签署《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樱顶投资拟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棒杰医疗拟担任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上海棒杰医疗、同运创投、武大创投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3,000万元、1,9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30%、19%。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武大棒杰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和上海棒杰医疗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上述产业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设立基金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相关议案并签署合伙协议以来，公司督促子公司积极与相关合作方进行沟通与协商，但因受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产业基金至今未正式成立。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综合考虑，并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自合伙协议签订以来，该产业基金至今未设立且未开展过实质运营，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和上海棒杰医疗未进行任何相应的实际出资，因此终止投资设立该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自相关合伙协议签署以来，产业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全资子公司棒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作各方亦未进行实际出资，终止该产业基金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